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小字第1123號

原告 韻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林秀美

訴訟代理人 蔡瑩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有原告韻立企業有限公司用
印公司大小章之民事起訴狀，及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
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3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
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民事起訴狀亦未有原告
公司蓋章，其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經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。依
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並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張芝寧